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涉及变更的项目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制度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制度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